

110 年 9 月 23 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☐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地政司
聯 絡 人：林家正副司長
行動電話：0922-266-401
發言人室：楊雅婷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行政院會通過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修正案 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

行政院會今（23）日通過內政部擬具「土地法」第 219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內政部表示，本次修法主要是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，增訂政府應主動每年通知及公告被徵收土地的使用情形，並規範合理請求收回土地的時效，更加強保障原所有權人權益。

內政部說明，依土地法規定，被徵收土地如有未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 1 年後開始使用，或未依核准徵收原訂興辦事業使用情形，原所有權人得申請照徵收價額收回。

本次修法主要是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，增訂縣市政府應主動每年通知及公告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，使原所有權人能及時獲知充分資訊，以利判斷是否行使其收回權，藉此保護原所有權人權益，並督促需用土地人應確實依徵收計畫使用。

本次修法也一併檢討修正請求收回土地的時效，明定縣市政府如未履行通知及公告者，原所有權人可以延長至徵收計畫期限屆滿 10 年內申請收回，使民眾收回權的規定更為完備。

內政部指出，未來將加強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協調，期能早日完成修法作業。